

新京报快讯（记者 段文平）12月4日，上交所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作出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ST华业”）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上交所表示，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1月12日，*ST华业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，触及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3.1条第5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，应予退市。

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3.8条的规定，*ST华业股票于11月13日起停牌。

11月12日，上交所通知*ST华业享有申辩权利，可以申请听证；11月18日，*ST华业提出听证申请，上交所于11月19日受理，并发出听证会议通知书；11月27日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听证会议，听取*ST华业现场陈述及申辩意见；同日，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*ST华业股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，认为*ST华业股票已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面值退市情形，*ST华业申请豁免退市没有规则依据，并作出了*ST华业股票终止上市的审核意见；12月4日，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作出终止*ST华业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财务数据显示，*ST华业内部控制失效，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爆发重大风险，涉及多起债权及担保诉讼，部分资产和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。2018年度公司亏损64.38亿元，2019年前三季度亏损50.49亿元，期末净资产为-48.20亿元。下属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，涉及金额达17.13亿元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新京报记者 段文平

编辑 王海亮 校对 付春愔